

科目名稱	修別 學期數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本系認 定方式	備註 (先修科目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計算思維與人工智慧應用導論	必_1	3			v						科目名+院	先導入門(由本院各單位開課)
人工智慧實務專題	必_1	3							v		科目名+院	統整實作(由本院各單位開課)
人工智慧方法與工具	群A_1	3			v						科目名	第一類群修：非資訊系至少選2門。第一、二類群修非資訊系至少選4門。
計算機程式設計	群A_1	3			v						科目名	第一類群修：非資訊系至少選2門。第一、二類群修非資訊系至少選4門。
資料結構	群A_1	3			v						科目名	第一類群修：非資訊系至少選2門。第一、二類群修非資訊系至少選4門。
人工智慧程式設計	群A_1	3				v					科目名	第一類群修：非資訊系至少選2門。第一、二類群修非資訊系至少選4門。
演算法	群A_1	3				v					科目名	第一類群修：非資訊系至少選2門。第一、二類群修非資訊系至少選4門。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群A_1	3				v					科目名	第一類群修：非資訊系至少選2門。第一、二類群修非資訊系至少選4門。
統計學(一)	群B_1	3			v						科目名	第二類群修：非資訊系至少選1門。第一、二類群修非資訊系至少選4門。
機率論	群B_1	3			v						科目名	第二類群修：非資訊系至少選1門。第一、二類群修非資訊系至少選4門。
離散數學	群B_1	3			v						科目名	第二類群修：非資訊系至少選1門。第一、二類群修非資訊系至少選4門。
數學軟體應用	群B_1	3				v					科目名	第二類群修：非資訊系至少選1門。第一、二類群修非資訊系至少選4門。
線性代數	群B_1	3				v					科目名	第二類群修：非資訊系至少選1門。第一、二類群修非資訊系至少選4門。
人工智慧技術課群	群C_1	12-21				v	v	v	v		科目名	第三類群修：非資訊系至少選4門，資訊系(含輔系)至少選7門。
人工智慧應用課群	群D_1	10-13						v	v	v	科目名	第四類群修：非資訊系至少選4門，資訊系(含輔系)至少選5門。
合計	必修：	42	學分									

本學程取得學位最低學分數：42學分

群修條件說明：

第一類(群A)：知識(概念)－程式設計及方法。非資訊系學生至少選2門，第一至二類至少選4門。資訊系(含輔系)學生修習第一、二類不計入學程畢業學分。

第二類(群B)：知識(概念)－數理邏輯。非資訊系學生至少選1門，第一至二類至少選4門。資訊系(含輔系)學生修習第一、二類不計入學程畢業學分。

第三類(群C)：技術(工具)。非資訊系學生至少選4門，資訊系(含輔系)學生至少選7門，科目列表請見學程網站。

第四類(群D)：應用(能力)。非資訊系學生至少選4門，資訊系(含輔系)學生至少選5門，科目列表請見學程網站。

修課特殊規定：

一、取得本學程雙主修學位最低學分數為42學分，其中包含：

(一) 專業必修：6學分。

(二) 群修：至少36學分。

二、學生因修習性質相近之課程得申請抵免或替代學分認定。相關抵免原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專案申請以本學程為主修學系畢業之相關規定：

(一) 法源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學生修讀雙主修於應屆畢業當學期，如已修畢雙主修科目學分及符合該學系畢業條件並取得原學系輔系資格者，得專案申請以雙主修學系畢業，申請期限依校定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系日程辦理。

(二) 本學程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128學分，須包含以下學分：

1. 校定共同必修32學分：含通識課程28學分、體育必修課4學分。(超修之通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2. 專業必修6學分，群修至少36學分。

3. 選修54學分：可任選本學程或外系學分。

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體育選修課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三) 成績排名及成績優良獎勵說明：

1. 畢業當學期排名及畢業排名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如畢業當學期本學程僅1名畢業生，則僅以1人進行排名，其畢業當學期及畢業排名均為1/1(百分比為100%)，並依畢業生人數類推，學校不另於排名證書說明。

2. 以本學程為主修學系畢業者，畢業當學期排名人數未達10人，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規定，將不予授獎。

(四) 本規定溯及適用目前在籍經核准自112學年度起修習本學程之學士班學生。